

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陈关武、耿旭东、余斌、王天佐和上官小蝶共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陈关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并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网站上对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辅导对象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辅导对象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辅导对象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辅导对象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辅导对象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本次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国金证券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法律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得相关培训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2、查阅了辅导对象自股改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对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规范执行三会会议议事

规则，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水平。

3、协助辅导对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与辅导对象主要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及潜在纠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辅导对象进行了规范。

5、通过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调查了辅导对象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辅导对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正在撰写，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环评等手续

辅导对象会同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多次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细节展开讨论，对未来市场情况、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等重点问题组织多次会议重点探讨。

目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中，尚未启动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2、需要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

针对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需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改革的相关规则的问题，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经验交流讨论等多种方式，使得辅导对象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最新改革的相关规则的认知度明显提高，法人治理意识明显增强。辅导人员后续将进一步对管理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正在撰写，尚未完成备案、环评等手续

目前辅导对象正积极准备相关工作，争取于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前述手续。

2、需要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

辅导机构已完成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第五阶段的培训，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第六阶段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新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或相关新规定等知识；（2）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案例研讨；（3）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研讨等。

通过前述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深

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后续辅导工作。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辅导对象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3、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备案等工作。

5、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关武

陈关武

耿旭东

耿旭东

余斌

余斌

王天佐

王天佐

上官小蝶

上官小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